

原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：

企业业绩	20	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（近三年）已签署的同类项目，每份得 4 分，满分 10 分。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，未按要求提供或缺项不得分。同类项目签署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。
------	----	--

先变更为：

企业业绩	20.00	自2022年1月1日至今（近三年）已签署的同类项目，每份得4分，满分20分。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，未按要求提供或缺项不得分。同类项目签署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。
------	-------	--